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市区主次干道雨水管道结构性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YF-G2025-0024

2025 年 12 月 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度市区主次干道雨水管道结构性检测服务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本次雨水管道结构性检测项目范围：盐城市区地下管网功能性检查、维修，坐落于盐城市市区境内；检测范围为解放路（聚亨路-南环路）、人民路（大庆路-青年路）等路段，检测管道长度约 50 公里（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招标清单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主要对市政雨水管道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管网测绘、CIPP 点状修复、CCTV 管道功能性检测、错口检测、起伏检测、脱节评价、接口材料脱落检测、支管暗接检测、异物导入检测、渗漏检测、功能性缺陷检测等。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陆佰元整，小写：830600 元。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零陆拾元整，小写：83060 元（合同金额的 10%）。

（备注：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4.1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4.1.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4.1.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

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4.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4.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数据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符合《城镇排水管渠与泵

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相关任务的衔接工作。

第七条 工期和验收

1、本项目工期为：120 日历天

2、验收条件：中标单位完成任务合同书的内容后，先自行组织验收，自评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填写监理申请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检查。

3、验收标准：甲方根据本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相应规定组织正式验收。

4、中标单位须确保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并承担组织、评审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 雨水管道检测的基本原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检测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2、不得泄漏探测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3、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保持探测成果的正确性，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由于乙方施工不当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完整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3、付款方式：

3.1 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的预付款；

3.2 项目完成，提交全部成果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作量

的 80%;

3.3 经最终审计后结清余款。

4、本项目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最终数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准。

最终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

注：在本项目要求规模、范围、技术指标、内容和项目内，乙方的检测费为固定单价。

第十条项目验收与后续服务

1、乙方在项目完成前 5 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完成日期。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未验收完成的，视为乙方项目验收合格。

2、项目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3、在进行验收中如发现服务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项目验收合格后两年内，甲方对乙方的检测成果有补测需求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由于乙方检测成果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问题管网全线无偿进行重新检测。若乙方不履行重新检测义务，甲方可自行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2‰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5、现场人员未按要求履职到位，发现缺少 1 人/次罚款 1000 元。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条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严禁分包、转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不符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及纠纷的，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不因解除合同或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对乙方所提供成果文件质量的追责。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项目质量、进度、安全、人员管理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根据每次情节轻重情况对乙方进行一定程度的扣款处理，扣款幅度 1000-5000 元。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乙方自行承担检测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五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账 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十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杭州意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管网测绘（成果报告、电子图）	120 日历天	项	1	44600	44600
2	砖砌堵头	120 日历天	个	5	3200	16000
3	拆除原管道堵头	120 日历天	个	5	4000	20000
4	突击性机械使用	120 日历天	小时	60	360	21600
5	CIPP 点状修复	120 日历天	处	6	18000	108000
6	专业潜水员	120 日历天	次	6	3400	20400
7	CCTV 管道功能性检测（含管道疏通、检查井和收水井清淤）	120 日历天	米	50000	12	60000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830600 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强

备注：1.本项目报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报价，报单价和总价，单价用于结算，总价用于评标。即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应综合考虑完成整个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项目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含施工用电，施工机械进退场）、劳保、临时工程、安全防护、附属工程、赶工措施、材料检测费、运输费、抢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地方矛盾处理和维稳、交通安全、文明、环境噪声等一切费用在内，市场风险等包干系数投标